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1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 2023 年 2 月 6 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